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430621202200008  
地字第\_\_\_\_\_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4306

用地单位	岳阳琴鹤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街赵·星月湖
批准用地机关	岳阳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：2021-105
用地位置	岳阳县荣家湾镇
用地面积	42009.35平方米
土地用途	居住兼容商业用地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158146.06平方米（计容建筑面积121542.3平方米）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红线图 勘界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